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鹏程 2 号学生
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甲方：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乙方：贵州京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鹏程 2 号学生公寓维修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THZB2025-396CGGC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贵州京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鹏程2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鹏程2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638号

1.3、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1.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标准。

1.5、工程中标总价：3820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圆整）。此总价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1.3”中所有施工内容、材料款、运输费、人工费、工程图纸、配件安装、技术服务、保险费、乙方应承担的税费及清单中所有内容，验收等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含税）。

1.6、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1.7、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638号

联系人：张唯风

联系电话：18275009020

乙方：贵州京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山贵州国际中心2号楼7楼24号

联系人：刘会敏

联系电话：18798888481

第二条 工期约定

2.1、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双方确定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的 45 日历天内须实现实质性竣工且达到完全投入使用条件，并通过甲方验收。

2.2、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修改较大设计方案需出具书面通知，且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2.3、若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工期延迟，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学校无法正常使用场地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包括另行租赁场地或其他补救办法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另行全权承担。

2.4、若乙方擅自中断或终止本合同或者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学校无法正常使用鹏程 2 号学生公寓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包括另行租赁场地或其他补救办法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另行全权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3.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清单中所列明的材料品质标准采购施工材料，拖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经验收无误后，乙方再进行施工。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具备正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且符合甲方参数要求，达不到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或拒绝更换。在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各个阶段，因提供虚假报告等资料，或使用的施工材料达不到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法按期完工对甲方资金执行率、教育教学等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需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施工材料及废弃建筑垃圾堆放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不得随意堆放，造成安全隐患及堵塞道路交通。

3.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若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未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高空抛物行为，按 5000 元/起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3.4、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施工验收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质量验收。乙方在隐蔽工程隐蔽之前，应通知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工序验收，未经工序验收合格，不得隐蔽及开展后续工序施工。

3.5、竣工工程验收：工程施工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竣工图、工程结算书、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后 7 日 内，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毕，甲乙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表》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3.6、乙方施工所用水电据实进行结算。项目开工前，由甲方指定接水、接电位置并安装好水电表，按照实际产生水电费进行结算。

3.7、资质要求

乙方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乙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合法资质，其安排的工作人员亦具有相应的合法资质。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属于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工资、劳动保险、劳动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在施工中乙方工作人员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造成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包括甲方被起诉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赔偿。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负责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人员名单及其授权委托书，并承诺其负责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人员具有相应的合法资质。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4.1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成交供应商缴纳质保金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4.2、支付方式：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30%（1146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圆整）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按照结算审计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剩余尾款，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4.3、本项目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10%，超过部分不予收审。结算审计产生的基础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产生的审减、审增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4.4、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的 14 天内，且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100%质量保证金。

4.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同时乙方开具工程质量保修单。

4.6、如有图纸及清单范围外增加的项目必须经甲方签字后方可实施，并以签字完整的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另行结算。本次总报价不包含招标图纸及清单范围外的增加项目。增加项目已标价清单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按已标价清单单价执行；无类似或适用单价的，按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组价并执行投标下浮后计取，其中市场价定价的材料不下浮。

第五条 服务的约定

5.1、室内空气质量与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乙方须在工程全部完工、宿舍清洁完毕后，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合同约定的所有学生宿舍房间及公共区域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范围与点位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确保能真实反映室内空气质量状况，并在申请竣工验收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完整、加盖检测单位印章的检测报告。乙方委托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出具报告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交通费、报告费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此费用应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必须承担的成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工程竣工结算完毕，甲方凭乙方开具保修单作为保修凭据。

5.3、工程保修期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2 年（防水工程为5 年，包含二次排水）。其中，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质保期：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

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5.4、保修内容及保修范围

5.4.1、在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12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超过12小时乙方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4.2、乙方施工项目超过保修期的，对甲方实行优惠有偿维护，收费内容为：材料费、人工费。

5.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甲乙双方不得以其他理由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6、如乙方施工的项目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标准，经甲方要求重做仍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甲方经济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2、施工期间，乙方因施工所需要的水、电、气接入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自行接入。

6.3、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造成的一切安全及人身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6.4、施工完毕，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整理，有损坏的进行修复。

6.5、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履行带来一定影响，根据影响程度不同，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履行合同、延期履行合同事宜。

6.6、施工期间，乙方约束好施工人员及车辆，不得破坏、挪用学院内设施及学生存放的物品。如有破坏或丢失，由乙方照价进行赔偿。

6.7、乙方施工人员及车辆，严格遵守学院出入制度、防疫要求做好登记。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施工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8.2、乙方保证支付其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及供应商材料款，确保工程无纠纷。

8.3、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垃圾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8.4、甲方负责现场工地的关系协调，以确保乙方施工进度。

8.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附则

9.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 638 号

法定代表人：曾晓进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5794784

传真：0851-85773408

邮政编码：550025

开户银行：农行贵阳民大支行

账号：23195001040004114

乙方：贵州京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花果园贵阳国际中心 2 号楼

7 楼 24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绍贤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5958005

传真：0851-85958005

邮政编码：5550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滨支行

账号：52001423600052536122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